

# 申城发布全国首个共享自行车团体标准 配备车辆维保人员比



今后,上海共享单车的尺寸、报废时间、用户年龄等都有了明确规定。经过半年的起草,昨天,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正式公布了全国首个共享自行车团体标准,该标准包括了生产企业、运营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等,这也是国内首个依托区域协作制订的团体标准,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记者 刘晶晶

## 举措

### 共享单车企业签订承诺书

据了解,三项团体标准由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和天津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牵头制订,包括《共享自行车第一部分:自行车》、《共享自行车第二部分:电动助力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服务规范》。其中,产品标准《共享自行车第一部分:自行车》主要针对共享单车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在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还参考日本、欧盟等地的先进标准,根据共享单车的特点增加了车辆维修要求,明确报废时限为三年,实现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而《共享自行车服务规范》则包括了居民关心的设施设备维护要求、押金和预付金的管理、投诉处理和使用者伤害赔偿等内容。

今年5月,交通部曾提出不鼓励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但昨天发布的三项团体标准中有一项就关于电动助力自行车。对此,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秘书长郭建荣的解释是,交通部只说不鼓励,但并不等同于不发展,上海市政府也从未正式发文叫停电动自行车。“有关部门不该把社会上超标的助动车比喻为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只要重量低于40公斤、时速不大于20公里、符合规定的电动助力自行车是安全可靠的,

这些车需要靠脚踩才能来电,不该和手把一转就冲出去的助动车混为一谈。在行程超过一定公里后,电动助力自行车相较自行车有自己的优点,只要克服不安全性,就可以发展。”

据了解,早在今年3月31日,上海市自行车协会网站上就公示了三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上海协会和天津协会分别将三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共73份发往全国各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三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应,仅“上海发布”在标准发布当日的阅读量就达到23万人次、转发量5086次、评论1631条。国家有关部委、部分省市政府的管理部门对此也非常关心,向协会了解标准起草的情况和索取资料。标准在境外也引起了关注,澳大利亚驻沪领事也与协会联系索取资料。

昨天,历经半年起草的三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在上海的共享单车运营单位都自愿签订了《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承诺书》,对执行三项团体标准进行公开承诺。

## 作用

### 帮助行业告别“野蛮生长”

“目前上海共有11家共享单车企业,单车总量已达到100万台,伴随着过度投放,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突出,处于野蛮生长的状态。”郭建荣介绍说,对于那些没有加装GPS定位系统的单车,在管理过程中有很大难度,所以此次他们要求单车企业必须为单车加装车载定位系统。在此次的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他们还要求企业按照不低于投入车辆总数5%的比例配备车辆维保人员等,保障居民的使用体验。

那么,目前上海的单车数量是否已饱和?日后会限制共享单车的投放数量吗?对此,郭建荣解释说,上海的共享单车已经出现一年零3个月,从去年4月22日起,以摩拜为标志的共享单车兴起了投放高潮。“虽

然申城共享单车的总量超过了100万辆,但注册单车的人数超过了1300万,说明共享单车普遍受到市民欢迎。在高峰的时候,有的地铁口会找不到一辆车。

对于单车企业来说,时常会纠结到底该不该继续投放。这说明投放需要均衡,现在的情况是投放比较松散,大家各自为政。所幸目前无论是单车的数量,还是停放都在可控范围内。”

郭建荣指出,短短一年内,因为各方面的管理措施没有到位,导致单车停放上出现问题。针对这一痛点,协会正在筹备自行车行业协会共享单车分会,在平台上共同研究如何开展行业自律,制订行规行约,让共享单车得以健康发展。

## 意义

### 该标准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据介绍,三项团体标准的两个审定专家组各由9位专家组成。两个专家组分别推举了同济大学可持续发展与管理研究所所长诸大建教授为《共享自行车服务规范》标准审定组组长,推举了江苏省轻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院长杨骏正高级工程师为产品标准审定组组长。

两个专家组经过认真的审议、讨论认为,两项产品团体标准执行了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此基础上引用了相关的国际标准,提高了关键项目的指标和要求,标准中一些关键数据的选择和制定有科学依据,有利于规范共享自行车运营单位的服务行为,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设备设施能方便用户、使用安全,填补了现有标准的空白,符合统一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据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介绍,起草小组按照审定结论,对三项团体标准进行了以下修改:将共享自行车的定义改为“设计用于单人日常交通代步,采用互联网租赁方法,能实现公众共用的城市自行车”。增加了“采用互联网租赁方法”,明确了共享自行车

的互联网属性。

该标准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增加了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服务对用户年龄要求应在16岁以上。减去了“报废车辆不允许进行拼装、修理后再投入市场”。对报废零件的处理和再利用的权利和责任交由企业判断。再次核对了引用的国际、国外标准原稿,对标准进行了校正。对一些文字的叙述和编排,按照标准规定的格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据悉,三项团体标准起草的全部工作于6月26日完成。并于2017年7月初正式发布,2017年10月1日实施。

上海市自行车行业协会表示,共享自行车的二项产品标准采用了许多国际标准和先进国家的标准,共享自行车项目多达64项,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项目多达73项,比原国家标准项目增加了一倍有余。而且创新性地对存量车质量增加了每年抽检的规定。因此,共享自行车要达标绝非易事。共享自行车三项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还有三个月的过渡期,共享自行车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要共同努力、严格按照标准的要求对照差距,制定落实计划。



更有序的管理、更规范的使用保障,让共享单车告别“野蛮生长”。

本版摄影 青年报记者 施培琦